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M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2)

###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按約16,500,000港元的代價收購及承接待售股份。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完成須待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按約16,500,000港元的代價收購及承接待售股份。

## **協議**

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買方；及
- (2) 賣方

### **標的事項：**

根據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承接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

### **代價：**

出售及購買待售股份的應付代價約為16,500,000港元，買方須於完成日期促使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免息承付票據以支付該代價。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目標公司的估值及收購事項的潛在裨益(載於本公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後釐定。

董事已就目標公司的估值所採用的方法向一名獨立第三方估值師作出查詢，並了解到所採用的是市場法。董事會已與估值師商討估值事宜，並了解到將以目標公司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的最近一次交易作為參考。董事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考慮該估值以審批協議。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於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

- (A) 買方就目標公司進行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之財務事項、業務、資產、業績、法律及融資架構(特別是就「Capverse」遊戲而言)，且買方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信納該盡職調查之結果；
- (B) 買方董事會批准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
- (C) 賣方董事會批准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及
- (D) 協議內之保證於完成時仍屬真實及準確，而且並無誤導成分。

## 完成：

買賣待售股份之完成須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進行。

完成後，待售股份將入賬列為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且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電玩遊戲開發業務。目標公司的最新項目名為「Capverse」，是一款利用區塊鏈技術的Web3「邊玩邊賺」遊戲。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77.06%權益。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摘要(摘錄自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6,355	3,204
除稅前虧損淨額	892	1,548
除稅後虧損淨額	892	1,548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6,968,000港元。

### 買方及本公司的資料

買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棋盤遊戲、模型戰棋遊戲及休閒產品。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多年來，傳統棋盤及其他桌上遊戲已與數碼遊戲融合，不僅帶來數碼技術之便，亦提供網上多人聯機模式、自動化規則以及提升實體遊戲體驗的應用程式。本公司認為，為繼續在遊戲行業中與時並進，並拓展本集團的收益來源，本集團需進行數碼轉型，並涉足電玩遊戲開發及Web3項目。數碼轉型的優勢在於增強視覺效果、利用應用程式自動化處理計分及計時、可彈性容納的不同玩家人數，以及更便於身處異地的玩家參與遊戲。此外，參與Web3項目往往強調社會責任及道德實踐，例如決策過程中的透明度及公平性。透過參與Web3項目，本公司可展示其對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的承諾。然而，本集團將繼續以實體遊戲業務配合上述數碼轉型，原因是實體遊戲仍可讓玩家暫別電子螢幕，並能促進面對面的直接互動。

配合此策略，收購事項將使本公司得以將其現有知識產權(「IP」)(包括《無盡黑暗》及《Super Fantasy Brawl Reborn》等旗艦作品)轉化為高品質數碼資產。預期轉化將有助本集團善用本集團既有的粉絲群，並擴大其於數碼遊戲市場的業務版圖，從而開拓新收益來源。董事會認為，將本集團的專有IP與數碼及Web3技術融合，將有助提升本集團產品組合的長遠商業價值。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出售及購買待售股份
「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MON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之並無關聯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CMON Hong Kong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22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2.2%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Blissful Link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Precious Choice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由賀東豪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MON Limited**  
 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成安**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成安先生及建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穩健先生及李學瑾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宇山先生、蔡敏先生及梁毓雄先生。